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57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信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69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信璋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項之失火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21日」，補充為「21日15時18分許」；第7行「引燃放置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」，補充為「引燃放置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之木材及廢棄輪胎，並延燒停放於旁」；第11行「普通重型機車」，補充為「普通重型機車燒燬不見其原貌」；第12行「且靠近葉子板附近」，更正為「且靠葉子板附近」；第14行「車頭左側嚴重燒燬嚴重變色」，更正為「車頭左側嚴重燒燬氧化變色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8行「東側」，更正為「東北側」；第9行「東側」，更正為「東北側」；同欄二第1、2行「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嫌罪嫌」，更正為「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嫌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罪。按本罪所保護之法益，重在整體之公共安全，故其罪數應以行為個數定之，而與燒燬物品數量無關；一失火行為所燒燬對象縱有不同，然因僅有一失火行為，仍僅整體成立單純一罪。本件被告以一失火行為，同時燒燬如聲請所指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車牌號碼00-000號自用大貨車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因僅侵害一個整體公共安全法益，在刑法上僅能論以失火一罪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

被告明知燃燒金紙後，應確實熄滅一切火源，以避免遺留火苗引起火災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竟讓仍在燃燒之金紙受風吹襲飄散，因此不慎引燃火苗燒燬如聲請所指之車輛，對於公共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75條第3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羅采蘋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6933號

被 告 黃信璋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信璋於民國109年8月21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（晶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前辦理普渡且燃燒金紙，本應注意用火之安全，並確實撲滅金紙燃燒後飛火，以免未熄之金紙餘燼因風勢助長四處隨風飛散，引燃周圍易燃物而發生火災之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狀況，竟疏未注意防範，致尚仍在燃燒之金紙受風吹襲，於同日15時41分許，引燃放置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之國斌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元盛企業社所有車牌號碼00-000號自用大貨車及劉健群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致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架結構嚴重受燒變色燒燬、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前側受燒變色且靠近葉子板附近受燒泛白，左前輪燒燬，內裝輕微煙燻且靠左側局部熱熔、車牌號碼00-000號自用大貨車車頭左側嚴重燒燬嚴重變色，車身左前側受燒變色，駕駛室燒燬不見原貌且靠左側附近機件明顯燒熔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外觀左側輕微受熱變形而致生公共危險。嗣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人員據報到場及時搶救將火勢撲滅，並經該局調查火災原因及起火點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健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信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吳健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附件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經查，被告黃信璋坦認於案發時確有辦理普渡且燃燒金紙，且於當日燃燒金紙完畢後，於109年8月21日15時28分55秒餘燼灰煙朝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方向飄散，於同日15時29分55秒北側空地靠東側附近竄出淡淡灰煙、於同日15時34分34秒，新

01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北側空地靠東側附近竄出灰黑煙及火
02 光，於同日15時38分10秒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路邊停
03 放之銀色車輛駛離後，發現其北側空地東北側堆放之木料與
04 輪胎全面燃燒等情，有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憑，本件
05 被告疏未注意防範，致尚仍在燃燒之金紙受風吹襲，以致引
06 燃現場火勢，其行為自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上開物品遭
07 燒燬間，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如
08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嫌罪
10 嫌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
11 燬他人所有之物罪嫌云云。惟查，被告黃信璋係辦理普渡且
12 燃燒金紙不慎使在燃燒之金紙受風吹襲而引燃火勢，致燒燬
13 告訴人上開之物，尚難遽認被告有何故意放火之犯意，是此
14 部分犯罪嫌疑不足。此罪嫌不足部分倘成立犯罪，應為聲請
15 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
16 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21 檢 察 官 李冠輝